##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4148）

總目：
分目：

## 綱領：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
（49）食物環境衞生署
（－）沒有指定
（2）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

## 問題：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的推行情況，請告知：
1．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成員出席率為何；
2．現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已審理多少宗申請；當中多少宗不獲發牌；多少中獲得發牌；
3．現時仍有多少宗申請正等候審批；委員會預計何時可完成？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内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1．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由 2017 年 9 月成立至2020年 3 月初舉行了共 54 次會議，成員整體平均出席率為 $85 \%$ 。
2．截至2020年3月6日，發牌委員會已批出 5 個牌照，並原則上同意兩宗牌照申請及 1 宗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及拒絕了 15 組指明文書申請（包括 12 項牌照申請）。
3．截至2020年3月6日，發牌委員會正處理由116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共287項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處理每項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尤其是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本身是否已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就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足夠文件證明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符合該些要求。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骨灰所辦）在收到所需文件或資料後會徴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通知申請人跟進及提交報告，有關報告會交由有關部門審核。骨灰所辦確定個別牌照申請已符合申請要求後，會隨即安排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

